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勞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水宿輕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馨儀

相 對 人 謝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強制執行事件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、確實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。若未提起上開各類之訴訟，或訴訟已遭駁回，即不符合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而應駁回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626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因相對人計算錯誤之勞退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815元、健保自付額1,320元及伊遭健保局罰款11,120元等費用，係因相對人之行為導致伊受有損害，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在案（本院113年度花勞小字第10號，下稱本件訴訟），伊願供擔保請准於該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為侵權行為之訴，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明定之訴訟，且聲請人復未於聲請狀中釋明其已提出符合法定要件之訴訟，是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莊鈞安